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75号”文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2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1年10月25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我认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WESTERN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住 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发行前）；16,700万元（发行后）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黎仁超
经营范围	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锅炉辅机、燃烧器及环保设备、吹灰器等的设计、制造、改造及销售、电力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等。
联系电话	0813-4736870
传真号码	0813-473687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esternpower.cn

电子邮箱

hxny@cpwc.com.cn

2、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开发并持续推行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转换技术的能源动力设备及技术系统集成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优化节能型锅炉和新能源综合利用型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3、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资产合计	296,105.04	262,372.59	210,109.86	150,422.52
负债合计	210,784.82	182,416.95	153,831.97	105,575.90
股东权益合计	85,320.21	79,955.64	56,277.89	44,846.6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89,649.70	154,841.64	133,581.24	132,899.73
营业利润	6,130.88	9,254.13	9,758.65	10,109.19
利润总额	6,387.85	10,096.66	10,711.76	10,663.38
净利润	5,615.68	8,903.35	9,501.44	9,47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7.69	8,905.96	9,475.40	9,431.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99	11,911.15	5,755.72	-2,09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2.61	-21,788.90	-11,148.08	1,18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06	19,063.24	23,070.45	1,10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3.82	9,185.49	17,678.09	196.9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1.24	1.29	1.34	1.30
速动比率(倍)	0.77	0.83	0.71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07%	69.50%	73.28%	70.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占净资产比例(%)	0.05%	0.07%	0.08%	0.00%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7	2.32	2.53	3.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5	1.53	1.45	1.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5	6.34	13.85	79.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22	0.95	0.52	-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5	0.86	0.8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6.82%	12.97%	19.24%	23.4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4,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15%
4. 每股发行价: 17.00元/股
5. 发行市盈率: 34.62倍(以发行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82元/股(按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据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05元/股(按照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数

- | | |
|-------------|---|
| | 据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8. 市净率 | 1.88 倍 (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
| 9.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 10.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11. 发行对象: | 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12. 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总额71,4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65,865万元 |
| 13. 发行费用: | 5,535万元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发行人的股票已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
- 2、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6,7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4,200 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15%, 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 4、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招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招股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2、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

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3、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发行人已经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敦促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与大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规则，强化审批程序，将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纳入禁止性规范并切实执行。 (3) 将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敦促按季度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告知。 (4) 保荐代表人有权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如其违反规定，将以异议书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向其通报，发行人应予纠正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本保荐机构，否则，本保荐机构有权就该违规事项向监管机构报告及在媒体上发表声明。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发行人已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管理行为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管理层各级人员的行为准则、议事程序和制度，以确保高管人员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事。 (2) 督导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保密制度、竞业禁止制度、内审制度等相关规章。 (3) 对高管人员的职权及行使职权的程序予以明确，使之制度化和规范化。 (4) 督导发行人建立严格的内部处罚制度及法律责任追究制度，以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3) 督导发行人及时按季度向本保荐机构通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有权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建议发行人配备专门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3）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时，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机构，并将相关文件供本保荐机构查阅，就信息披露事宜听取本保荐机构的意见。 （4）发行人在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呈报并向社会公开进行信息披露之前，须将有关报告和信息披露文稿送本保荐机构审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保荐机构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合法合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已经制定的对外担保相关规定，遵循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明确相应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禁止性规定。 （2）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提前告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3）发行人应按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定期向本保荐机构书面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并履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承诺； （2）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的变更等）； （3）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包括股本结构的变动，控股股东的变更，管理层、管理制度和管理政策的变化等）； （4）持续关注发行人市场营销情况（包括市场开发情况，销售和采购渠道，市场占有率的变化等）； （5）持续关注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包括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性，新产品开发和试制等）； （6）持续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包括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债务结构的合理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减轻或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2）发行人承诺向本保荐机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通知或者咨询本保荐机构，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本保荐机构：

	A、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承诺事项。 B、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 C、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D、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要事项。 E、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预计亏损。 F、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主营业务利润预计比上年下滑 50%以上。 G、高管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有针对性地为发行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项或日常财务顾问服务,以便使其更好地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合规性要求。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企大厦 A 座 4 层

保荐代表人：任强、侯力

电话：028－62828563

传真：028－62828564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我认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西南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强

任 强

侯力

侯 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0日

